

博時富時中國A50指數ETF

(股份代號：82832 / 02832)



基金月報

截至 29/12/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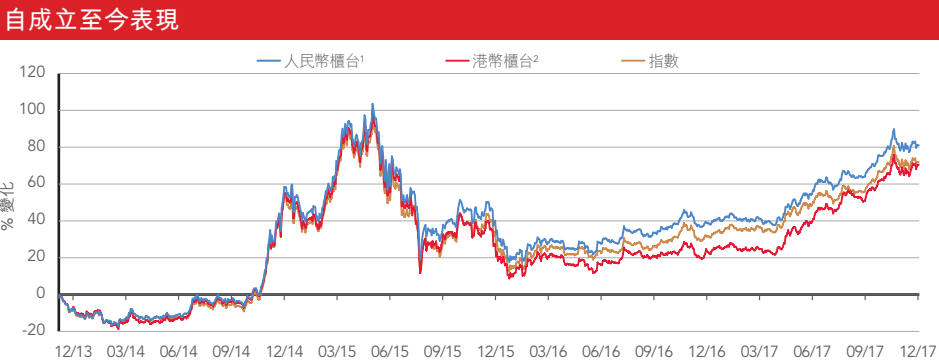
重要資料

- 博時富時中國 A50 指數 ETF (「本 ETF」) 旨在提供緊貼富時中國 A50 指數 (「相關指數」) 表現的投資回報 (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由於本 ETF 僅僅投資於中國市場，故承受集中性風險，跟具廣泛基礎的基金比較，如全球股票基金更為波動，因其指數值將更容易受中國不利條件影響而波動。
- 本 ETF 屬被動管理，所以當相關指數下跌時，本 ETF 的價值亦會下調。博時基金 (國際) 有限公司 (「經理人」) 將不會採取任何臨時的防禦措施，抗拒任何低迷市場。
- 本 ETF 單位 (「單位」)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 (「聯交所」) 買賣，價格以市場因素釐定，每單位或遠遠偏離資產淨值，以及大幅溢價 / 折讓的價格成交。
- 本 ETF 為一隻具備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RQFII」) 資格，直接投資於 A 股市場，以人民幣計價的實物交易所買賣基金。鑑於 RQFII 性質相對創新且未經試驗證明成效，其風險較直接投資於中國以外的市場的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為高。
- RQFII 政策及法規開創先河，有待中國有關當局隨時更改及詮釋。同時，概不保證經理人將一直維持其 RQFII 資格或能獲取額外的 RQFII 額度。本 ETF 或未必具備足夠 RQFII 額度以應付本基金所有認購申請，故或會導致本 ETF 拒絕申請及暫停買賣。
- 本 ETF 單位可在聯交所上以人民幣及港元買賣。「雙櫃台」相對創新及相對未經測試的性質或會為投資於本 ETF 帶來額外風險，並可能令該等投資的風險較投資於單一櫃台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風險為高。並非所有證券經紀均準備就緒，並有能力執行人民幣買賣單位的買賣及結算。
- 由於各櫃台的市場流動性、供求因素關係及 (境內及境外市場的) 人民幣兌港幣的匯率等不同因素，人民幣買賣單位於聯交所的市場價格或會與港幣買賣單位的市場價格有重大偏差。因此，與人民幣買賣單位相比，投資者在聯交所買入或出售港幣買賣單位時，可能需要支付較高金額或收取較少金額，反之亦然。
- 如人民幣櫃台及港幣櫃台之間的跨櫃台單位轉換暫停，則單位持有人將僅可於聯交所上的相關櫃台買賣其單位。並無人民幣帳戶的投資者僅可買入及賣出港幣買賣單位。
- 投資者應留意買賣港幣單位或須承受外匯風險，因為本 ETF 屬下資產均以人民幣計算，而股息將僅以人民幣作出分派。因此，投資者或須蒙受外匯損失，並在收取股息時招致外匯相關費用及收費。
- 並非所有證券經紀熟悉在一個櫃台買入單位再從另一個櫃台賣出，或跨櫃台轉換單位，或同時在兩個櫃台進行交易。這或會約束或延遲投資者買賣人民幣及港幣單位，而投資者或僅可以一種貨幣進行買賣。
- 投資新興市場，如中國市場或與中國相關的公司，跟發展較成熟的經濟體系或市場相比，會使 ETF 承受若干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例如是較高的經濟、政治、稅務、外匯、規管、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A 股市場任何外資控股或持有指數成份股的限制，或會引致追蹤誤差，嚴重者，本 ETF 或未能達致投資目標。
- 中國現存有關 RQFII 實現資本增值總額的稅務法規、條例、慣例 (或具追溯效力)，涉及風險，時或有改變。經慎重考慮經理人的評估，以及聽取並考慮有關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 (「中港安排」) 的適用範圍之獨立專業稅務意見，經理人依照有關意見，認為博時 A50 ETF 就出售在中國境內發行的人民幣計價的固定收益證券所得的資本收益應可享有預扣稅豁免，並已決定自 2014 年 7 月 14 日起變更有關博時 A50 ETF 的稅務撥備方法，令其將不就有關博時 A50 ETF 買賣中國 A 股之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的潛在稅務責任作出任何預扣稅撥備 (惟有關由「不動產富有公司」發行的中國 A 股之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除外)。「不動產富有公司」指 50% 或以上的資產直接或間接由位於中國的不動產組成的中國稅務居民公司。
- 適用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有所變更，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持不同觀點，或者經理人對「不動產富有公司」的評估可能不正確。中國稅務機關亦有可能要求博時 A50 ETF 提交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 (「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以享有中港安排下的寬免 (目前博時 A50 ETF 尚未取得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而經理人或未能代表博時 A50 ETF 取得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倘中國稅務機關實際徵收稅款，而相關撥備未被作出，博時 A50 ETF 最終將須承擔全部稅務責任，其資產淨值可能將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當時及其後的投資者將有所損失，乃因彼等將承擔相對其投資博時 A50 ETF 時的稅務責任而言不合比例地較高的稅務責任。另一方面，實際稅務責任可能較稅務撥備為低。在此情況下，於釐定實際稅務責任前已贖回其博時 A50 ETF 的基金單位的人士，將不享有亦無權要求獲得有關超額撥備的任何部分。
- 倘託管人 (直接或透過其受委人) 或 RQFII 持有人在中國委任的經紀 (「中國經紀」) 違約或破產，則本 ETF 在追討其資產時或會遇到延誤，並可能對任何交易的執行造成不利影響。
- 由於本 ETF 以人民幣計值，故並非以人民幣為基礎的投資者須承受因人民幣兌其基本貨幣的匯率。概不保證與投資者的基本貨幣 (例如港幣) 相比，人民幣將不會貶值。
- 政府及監管機構可能會干預經濟體系及金融市場，例如施加買賣限制、禁止「無抵押」沽空或暫停若干股票的沽空活動。此舉可能影響本 ETF 的運作及市場莊家活動，亦或可能為本 ETF 帶來未可預計的影響。該等干預或會令市場產生負面情緒，從而影響相關指數及本 ETF 的表現。
- 由於本 ETF 的費用及開支、市場流動性等因素，本 ETF 將承受追蹤誤差的風險。
- 就類別 A 單位派發的股息可能撥自資本或實質撥自資本 (即本 ETF 從總收益派發股息及將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入於資本賬，使分派收益有所增加)。從資本或實質從資本派付的股息，是投資者部分原本投資的回報或提自部分原本投資，又或撥自該原本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資本或實質從資本派付的股息，可能會導致每類別 A 單位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和給與基金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後，經理人可酌情更改派息政策。
- 本 ETF 為一投資基金，或不適合所有投資者。閣下本 ETF 的投資或會蒙受損失，包括可能損失投資本金。
- 投資者不應只單憑此材料所載的資料決定投資，應詳細閱讀本 ETF 的有關章程及產品概要 (包括當中所載之產品特色及風險因素)。
- 投資涉及風險。過去的投資業績未必預視將來的表現。此材料未經證監會審閱。

投資目標

博時富時中國 A50 指數 ETF 的投資目標旨在提供緊貼富時中國 A50 指數 (「指數」) 的投資成績 (未扣除費用及開支)。

主要資料	
經理人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受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管理費	0.99%
總開支比率	最高為 3%
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
上市日期	09/12/2013
基礎貨幣	人民幣
總資產淨值	人民幣 0.0204 億元
每單位資產淨值	人民幣 6.8056 元 – 人民幣櫃台 港幣 8.1649 元 – 港幣櫃台
已發行之股份數	3,000,000



博時富時中國A50指數ETF

(股份代號：82832 / 02832)



基金月報

截至 29/12/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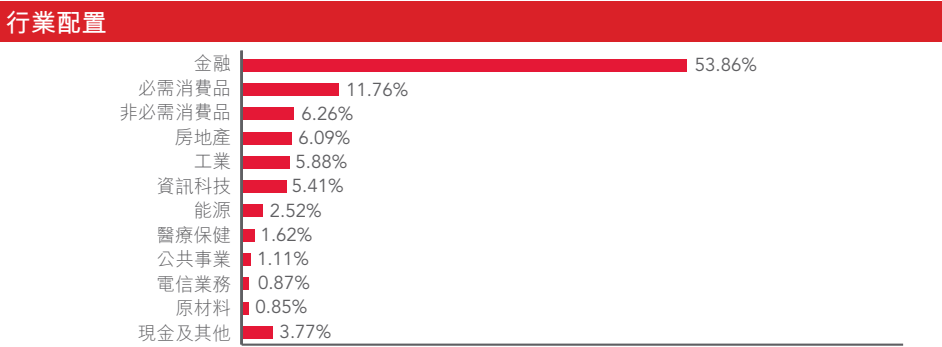
二級市場交易資訊		
	人民幣櫃台	港幣櫃台
上市／交易日期	09/12/2013	09/12/2013
股份代號	82832	02832
彭博代碼	82832 HK Equity	2832 HK Equity
ISIN	HK0000172673	HK0000172681
交易貨幣	人民幣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00 個基金單位	100 個基金單位

參與證券商	
ABN AMRO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法國巴黎銀行全球托管行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Morgan Stanley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市場莊家 – 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Commerz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市場莊家 – 港元買賣基金單位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Commerz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基金表現					
	1 個月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自成立至今
人民幣櫃台 ¹	0.86%	10.41%	17.07%	31.91%	81.08%
港幣櫃台 ²	2.50%	12.96%	21.88%	42.30%	70.49%
指數 ³	0.81%	10.31%	15.14%	32.35%	71.96%



十大投資項目	
股票名稱	%
中國平安	11.69
招商銀行	6.18
貴州茅台	5.76
興業銀行	4.26
美的集團	3.85
萬科企業	3.64
民生銀行	3.50
浦發銀行	3.28
YILI	2.65
中信證券	2.55

年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年度
2017	3.24%	0.08%	-0.90%	-0.65%	5.78%	4.70%	4.21%	2.62%	-0.84%	6.85%	2.46%	0.86%	31.91%
2016	-17.11%	-1.94%	9.02%	-0.95%	0.72%	-3.98%	3.79%	4.75%	-1.76%	2.61%	6.53%	-4.96%	-5.82%
2015	-5.69%	2.11%	9.72%	17.97%	-5.00%	-4.69%	-13.22%	-10.06%	-3.67%	6.70%	0.17%	4.79%	-4.95%
2014	-5.72%	-1.65%	0.17%	1.83%	0.02%	0.95%	11.11%	-2.92%	1.27%	2.36%	14.08%	35.47%	65.02%
2013 ⁴	-	-	-	-	-	-	-	-	-	-	-	-7.07%	-7.07%

備註

- ¹ 資料來源：博時國際，根據人民幣資產淨值計算，包括利息。
- ² 資料來源：博時國際，根據港幣資產淨值計算，包括利息。
- ³ 資料來源：富時中國，根據人民幣回報價格計算。
- ⁴ 2013基金年度表現是從2013年12月4日(基金發行日)開始計算。

免責聲明

除特別列明外，所有資料截至每月之最後計值日。
過去的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投資附帶風險，投資目標亦非保證能達成。投資價值及其收益可跌可升，投資者可能無法取回原本投資於基金的款項。本文件只提供一般性資料，文件內所載的觀點，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被視為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博時國際」)的促銷或建議。博時國際對任何依賴本文而引致的損失概不負責。請參閱註冊備忘錄及產品資料概要以便獲取基金的其他資料，包括風險因素。

指數免責聲明
富時中國A50指數(「指數」)中的所有權利均歸富時國際有限公司(「富時集團」)所有。「FTSE®」是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公司的商標，由富時集團根據授權使用。
博時富時中國A50指數ETF(「基金」)由博時國際獨家開發。該指數由富時集團或其代理機構計算。富時集團及其許可方與基金無關，也不對基金進行贊助、提供建議、推薦、認同或宣傳，也拒絕對任何人承擔因 (a) 使用、依賴指數或指數中的任何錯誤，或 (b) 投資於或經營基金導致的任何責任。富時集團不會對基金獲得的結果或該指數用於博時國際所表述的有關目的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聲明、預測、保證或陳述。

由博時國際刊發。此文件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閱。

詳情請參閱網址<http://www.bosera.com.hk/A50etf>